

### 3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脂质载体整粒加工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脂质载体整粒加工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特森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.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.0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艾特森制药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1日

